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要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要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李要合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要合先生的通知,李要合先生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4、暂停转股日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2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9月25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相关规定,"金沃转债" 将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金沃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23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创建名单的通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3年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多年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研发投入的结果,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为公司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和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次认定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栩

董事会秘书:邹一飞

财务总监:周海飞

独立董事:叶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一飞

电话:0512-55373805

邮箱:g13602@jinh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3年9月21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 LTD.	Guangxi Rural Investment Sugar Industr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南宁糖业	广农糖业
英文简称	NANNING SUGAR INDUSTRY	Guangxi Rural Sugar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强化内部改革,提升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拟将公司名称由"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LTD."变更为"Guangxi Rural Investment Sugar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发展方向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911"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Rural Investment Sugar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中,修改了原第四条、第九十五条。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仍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0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邮箱:zqb911@sina.com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47元/股(含)(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1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86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7) 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47元/股(含)(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1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86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7) 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宜。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基础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7.47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若未来发生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4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1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86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1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79,843,497	26.24	79,843,497	2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435,887	73.76	224,435,887	73.76
其中: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		1,717,229	0.56
三、总股本	304,279,384	100.00	304,279,3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2、按照回购股份资金的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4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86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79,843,497	26.24	79,843,497	2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435,887	73.76	224,435,887	73.76
其中: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	—	2,862,049	0.94
三、总股本	304,279,384	100.00	304,279,384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涡轮增压器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辅助电机、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等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军品及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的业务订单开始逐步恢复,客户结构多元化取得进展,新客户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截止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05,17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191.70万元,流动资产142,169.88万元,资产负债率43.98%,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2.99%、3.5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亦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回购的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批准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7.47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若未来发生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晓林	105,715,546	34.74
2	喻英莲	39,748,806	13.06
3	崔鸿钧	12,022,160	3.9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5,760	2.8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4,080	2.0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8,044	1.25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2,100	1.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160	0.83
9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300	0.7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20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喻英莲	39,748,806	17.71
2	魏晓林	26,428,886	11.78
3	崔鸿钧	12,022,160	5.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5,760	3.79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4,080	2.8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8,044	1.70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2,100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160	1.12
9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300	1.04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20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